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依法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工作。

（二）负责应由独山子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三）负责对独山子区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克拉玛依市人民检察院向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四）负责应由独山子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五）负责应由独山子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安置教育机构、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受理向独山子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二、机构设置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1,059.9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059.9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5 年度支出总计 1,059.9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059.92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49.49 万元，增长 4.9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在职人员，增加全年书记员劳务费，人员经费增加，导致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059.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59.92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059.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4.53 万元，占 79.68%；项目支出 215.38 万元，占 20.3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59.92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059.9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059.92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59.92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49.49 万元，增长 4.9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在职人员，增加全年书记员劳务费，人员经费增加，导致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050.92 万元，决算数 1,059.9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8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岗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人员工资、社保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机构运行、检察事务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的支出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最高，2025 年度决算数为 646.82 万元，占比 61.03%，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9.92 万元，占本

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49.49 万元,增长 4.9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在职人员,增加全年书记员劳务费,人员经费增加,导致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050.92 万元,决算数 1,059.9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8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岗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人员工资、社保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862.20 万元,占 81.35%。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04.78 万元,占 9.89%。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38.20 万元,占 3.6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54.73 万元,占 5.16%。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数为 646.8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4.85 万元,增长 13.09%,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在职人员,增加全年书记员劳务费,人员经费增加,导致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数为 39.2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11 万元,下降 9.47%,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检察机关运行经费,相应支出减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检察监督(项): 支出决算数为 24.6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4.63 万元,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改革性支出（2025 司绩），相应支出增加。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51.4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65.62 万元，下降 30.23%，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专项业务经费，相应支出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11.6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86 万元，增长 71.16%，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导致退休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55.7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82 万元，增长 9.4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7.3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2.01 万元，增长 143.67%，主要原因是：2025 年开始在职人员单位部分职业年金实缴，导致职业年金较上年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31.2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38 万

元，增长 16.3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6.9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98 万元，增长 16.3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54.7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7.31 万元，下降 24.03%，主要原因是：本年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导致住房公积金缴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4.5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65.20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179.33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4.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3 万元，下降 6.5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与 2025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34 万元，占 97.55%，比上年减少 0.27 万元，下降 1.8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0.35 万元，占 2.38%，比上年减少 0.76 万元，下降 68.4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部门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3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3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8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与固定资产车辆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35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因工作需要，接待上级院检查指导工作产生的就餐费。部门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56 人次。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4.70 万元，决算数 14.7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4.34 万元，决算数 14.3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35 万元，决算数 0.3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检察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9.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79 万元，增长 48.7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劳务费，导致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2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67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6.3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6.3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19,999.67 平方米，价值 12,198.85 万元。车辆 8 辆，价值 190.53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部门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 2025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

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1,059.92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1,059.92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5 个，全年预算数 216.41 万元，全年执行数 215.39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确保资金的高效使用，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作用。二是严格按照工作职责和相关文件依据，确保专款专用。三是严格控制资金的流出方向，确保资金的合规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相关绩效管理方面专业知识的系统性学习有待加强。各项指标的设置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在绩效自评过程中，由于部分人员缺乏相关绩效管理专业知识，自评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影响评价质量；二是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是全局性的工作，不是哪个部门哪个人的工作，业务科室总觉得是财务部门的工作，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业务科室相关人员的参与性还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专门设定对绩效工作人员定职、定岗、定责等相关制度措施，进一步提升我部门绩效管理业务水平，扎实做好绩效管理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抓紧研究制定更全面更完善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1,050.92	1,059.92	1,059.92	10	100%	10
	上级资金（万元）	125.00	176.11	176.11	-	-	-
	本级资金（万元）	925.92	883.81	883.81	-	-	-
	其他资金（万元）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紧紧围绕促进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深化法律监督意识，落实相关监督机制，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融合发展、一体履职，把法律监督贯穿融入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力争全年法律监督办案数不少于 165 件，认罪认罚适用率不小于 90%，确定量刑刑建议采纳占比不小于 85%。			全年认真落实相关监督机制，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融合发展、一体履职，把法律监督贯穿融入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年法律监督办案数 237 件，认罪认罚适用率 91%，确定量刑刑建议采纳占比率 97.4%，较好地完成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全年法律监督办案数	≥165 件	独山子检察院工作报告	237 件	35	0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90%	独山子检察院工作报告	91	30	0
		确定量刑刑建议采纳占比率	≥85%	独山子检察院工作报告	97.4	25	0
总分						10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机关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50		39.28		39.28		10		1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44.50		39.28		39.2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三、目 标完 成情 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办公楼安保及消防安全，做好后勤保障工作，进一步提高检察干警办案效率。				此项目的开展使得办公楼内安全保卫内控能力持续提升。提高了办公楼消防巡检、消防设施维护保障工作力度，排除了消防隐患，全年无消防安全事故发生，进一步提升了聘用制司机的安全驾驶意识，更好地服务于我院检察业务职能。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指 标值	指标 值设 定依 据	上年 完成 情况	权重	赋分 规则	佐证 资料	实际 完成 值	完成率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保安 服务 保障 在编 人员 人数	≥28 人	计划 标准	—	10	按照 完成 比例 赋分	原始 凭证， 工作 资料	29 人	103.57%	10	年中 新招 录一 名公 务员， 在编 人数 增加 1 人	
			驾驶 员服 务保 障车 辆数	≥9 辆	计划 标准	—	10	按照 完成 比例 赋分	原始 凭证， 工作 资料	9 辆	100%	10		
		质量 指标	消防 防火 巡查 次数	≥12 次/ 天	计划 标准	—	10	按照 完成 比例 赋分	原始 凭证， 工作 资料	12 次/ 天	100%	10		

		时效指标	保安人员工资发放周期	≤1次/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次/月	10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楼消防费用	≤15.63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5.63万元	100%	10	
			保安、驾驶员服务费用	≤23.65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23.65万元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楼安全、服务于检察职能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有效保障	100%	30	
总分							100					100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年本部门其他项目 4 个，全年预算数 177.13 万元，全年执行数 176.11 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